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otion Automotive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4)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勇先生(「劉先生」)因其個人工作安排，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劉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起辭任後，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對劉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貢獻致以謝意。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劉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以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

1.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須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3.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計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且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
4.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成員須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的空缺。本公司將致力盡快並於劉先生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宋陽

香港，2026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宋陽先生；執行董事盧玉坤先生、蔣京芳女士及劉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為公博士及薛睿女士。